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2.1至2.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宋立松先生、李秋生先生、康涛先生、赵一田先生、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宁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五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含税），自2026年度起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宋立松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截至目前，宋立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宋立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秋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顺鑫农业董事。截至目前，李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一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我鲜吃分公司经理、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食品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市顺义区商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法人。截至目前，赵一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子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2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主管，现任顺鑫农业风险合规部副经理，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赵子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子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宁宇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非执业会员）。2004年5月至今，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鑫农业独立董事。宁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宁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宁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浩然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江苏省品牌学会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顺鑫农业独立董事。徐浩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徐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浩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莲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我鲜吃分公司经理、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食品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市顺义区商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法人。截至目前，薛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薛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薛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杜连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赵一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宁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4.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1.00、12.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楠楠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

2.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赵一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宁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在相关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公司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不做逐一列示。
全文：监事会、监事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者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做逐一列示。
第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